

积分入户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2689J3442106264005>

事项版本：21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积分入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5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需核验群众的证明材料原件。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s://msjw.ga.sz.gov.cn/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级	
网办地址	https://msjw.ga.sz.gov.cn/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无	无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常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1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准予迁入证明	证照	准予迁入证照.jpg	准迁证.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210626400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2689J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2689J3442106264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s://msjw.ga.sz.gov.cn/hzjfrh/app/com/apply/blxz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基本申请条件的人员，可向我市公安机关提出积分入户申请：（一）年龄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二）持有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三）拥有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或在深圳市租赁住房）并依法按时参加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年限均已满5年；（四）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郑重提示：取得2020年度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人员，请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按照本入户须知有关要求，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核准。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加强窗口防疫工作，避免人员集中，请大家务必通过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户政预约功能，预约前往办理，并做好个人防护。未预约的，窗口不予受理。建议：

- 1、排名1-2000名的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31日期间预约办理；
- 2、排名2001-4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1月4日-1月17日期间预约办理；
- 3、排名4001-6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1月18日-1月31日期间预约办理；
- 4、排名6001-8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2月14日期间预约办理；
- 5、排名8001-10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2月15日-2月28日期间预约办理。

2021年3月31日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核准入户手续的，2020年度积分入户指标作废。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网上预约：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zga-110）点击民生警务页面的户政预约，或登录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民生警务户政预约平台（网址：<https://msjw.ga.sz.gov.cn/tyyy/index.shtm1>）。按照预约时间申报人持申请人、随迁人、被投靠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公安机关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资格，应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

公安机关当场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要求，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进行审核。

4. 审批

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批；对审批不通过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5. 办结

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6. 证件送达

申请人当场在户政窗口领取。

步骤

- 1 收件**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收件人员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受理人员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受理；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25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审查人员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复核受理步骤阶段提供的材料。

4 决定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决定人员警

审核通过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

现场核验

5 制证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制证人员

现场打印

现场打印

6 送达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送达人员

现场领取

现场领取

线下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郑重提示：取得2020年度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人员，请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按照本入户须知有关要求，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核准。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加强窗口防疫工作，避免人员集中，请大家务必通过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户政预约功能，预约前往办理，并做好个人防护。未预约的，窗口不予受理。建议：

- 1、排名1-2000名的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31日期间预约办理；
- 2、排名2001-4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1月4日-1月17日期间预约办理；
- 3、排名4001-6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1月18日-1月31日期间预约办理；
- 4、排名6001-8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2月14日期间预约办理；
- 5、排名8001-10000名的申请人于2021年2月15日-2月28日期间预约办理。

2021年3月31日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核准入户手续的，2020年度积分入户指标作废。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网上预约：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zga-110）点击民生警务页面的户政预约，或登录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民生警务户政预约平台（网址：<https://msjw.ga.sz.gov.cn/tyyy/index.shtml>）。按照预约时间申报人持申请人、随迁人、被投靠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公安机关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资格，应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

公安机关当场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要求，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进行审核。

4. 审批

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批；对审批不通过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5. 办结

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6. 证件送达

申请人当场在户政窗口领取。

步骤

1 收件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收件人员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受理人员
-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受理；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25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审查人员
-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复核受理步骤阶段提供的材料。
- 4 决定**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决定人员警
- 审核通过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
- 现场核验
- 5 制证**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制证人员
- 现场打印
- 现场打印
- 6 送达** 时限：即时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送达人员
- 现场领取
- 现场领取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真实合法，窗口申请的用A4纸竖向复印，交复印件，核验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交电子版。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备注详情：居民户口簿
2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填报须知：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在国外领取婚姻登记法律文書の，需提供签发地的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证明材料）；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民政部门 备注详情：婚姻证明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3	入户地选择及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真实合法，窗口申请的用A4纸竖向复印，交复印件，核验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交电子版。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本人或配偶的房产立户。所需材料：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备注详情：无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业务咨询电话：福田户政：82923357；罗湖户政：84460332；盐田户政：84460743；南山户政：84466140；宝安户政：29120405；龙岗户政：28587001；龙华户政：85135149；坪山户政：84443020；光明户政：84468768；大鹏户政：85136122；市局投诉、咨询电话：84465000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各区户政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knf/index.html?region=440300>

微信号：szga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窗口地址：深圳市各区户政窗口综合窗口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窗口办理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盐田公安分局服务点）（含盐田、梅沙、海山、沙头角派出所）

办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深盐路2092号昊海君悦大厦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743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沙头角保税区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大鹏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澳新村12巷1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大鹏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612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大鹏中心1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坪山公安分局服务点）（含坪山、宝山、石井、坑梓、燕子岭派出所）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龙坪路1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坪山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4302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坪山国土局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南山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3020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南山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614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南山公安分局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福田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3028号沙咀大厦一、二层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福田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沙尾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罗湖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中心旁）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罗湖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新秀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宝安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2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宝安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宝安体育馆东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龙华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B座1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龙华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龙华花半里等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光明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平台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光明公安分局服务点）

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新城公园南门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龙岗公安分局服务点）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6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口户政服务厅（龙岗公安分局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龙岗公安分局

许可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依据文号	深府[2016]58号
	条款号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6-08-08
	条款内容	无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20397（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